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审核了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少华 _____ 肖国亮 _____

年 月 日